正本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周宏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80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j1865@ms.ntpc.gov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

主旨：訂定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法第30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另有關本局103年2月20日北工建字第1030301407號函及本局106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之臨時提案二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
副本：

局長朱惕之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7月10日
第1918號

正本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周宏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80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j1865@ms.ntpc.gov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法第30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另有關本局103年2月20日北工建字第1030301407號函及本局106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之臨時提案二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
副本：

線

局長朱惕之

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

起造人	聯 絡 人: 聯絡電話:
建築基地	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　等　筆(請填代表地號)(餘詳地號表)

項 次	審查項目	設計建築師檢查		審核結果		不符原因	應注意事項
		符合	免附	有	無		
1	申請書	□	□	□	□		1.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，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，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。 2. 申請書、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。 3.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。 4.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且應載明「被同意者(起造人)、建築規模、構造別及同意人(土地所有權人)」。 5. 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。
2	起造人名冊(二人以上)	□	□	□	□		
3	地號表	□	□	□	□		
4	起造人委託書	□	□	□	□		
5	建築師簽證表	□	□	□	□		
6	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	□	□	□	□		
7	地籍圖謄本	□	□	□	□		
8	土地使用權同意書	□	□	□	□		

設計建築師　簽名　大章　小章

綜合審核結論 □符合，准予掛號 □不符，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	審核單位 請用印